

苍南县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苍南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苍南县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服务项目

编制单位：温州华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政采平台已招标完成项目参考）

(四) 需求调查对象

咨询：市场咨询，并出具询价报告；其他方式：政采平台已招标完成项目参考；

(五)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意外伤害险相关产业在市场规模、产品创新、市场竞争格局、政策支持与监管导向以及挑战与机遇等方面均呈现出积极向好的发展态势。

2. 市场供给情况：意外伤害险市场的供给主体主要是各类保险公司，包括大型国有保险公司、股份制保险公司、外资保险公司以及新兴的互联网保险公司等。这些保险公司通过提供多样化的意外伤害险产品来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无特殊要求，境内供应商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原则上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中标时间
1	泰顺县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二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30(元/人/年)	2025/04/08
2	2024 年度苍南县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服务项目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32(元/人/年)	2024/08/07
3	瑞安市老人意外伤害保险（2024 年-2027 年）（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5(元/人/年)	2024/08/22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本项目采购类型为服务类，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次采购标的为意外伤害险，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为：必须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结合实际情况，保险行业公司基本为全国性的企业，从业人员远高于中小微型企业标准。综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建议本项目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评审价优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说明：本项目采购为保险服务，保险服务具有高度专业性，涉及评估、理赔处理等多个复杂环节。联合体服务可能引起协作不畅、责任划分不清等问题影响服务质量和理赔效率。为了有效管理风险，确保老年人能够迅速、准确地获得保险赔付，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为苍南县户籍 70 周岁及以上，60-69 周岁的低保、特困、重点优抚对象等老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分散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将风险进行有效转移。

（二）内容及标准

1. 本项目保险范围：苍南县户籍 70 周岁及以上，60-69 周岁的低保、特困、重点优抚对象等老人约 10.8 万人（以苍南县公安局、苍南县民政局的数据为准），年龄计算统一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最高投标单价为 30 元/人/年，保险期限为：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2. 保险种类：投保方必须为被保险人同时投保以下险种（可以为附加险，但主险必须包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老人意外伤害险，其中包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意外伤害残疾、烧伤保险”、“意外医疗保险”、“意外住院补贴”和“猝死”保险理赔项目。

▲3、保险保障基本要求

序号	保险责任	赔偿金额（元）	赔付比例
1	意外身故	10000	100%
2	意外残疾(含烧伤)	10000	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比例进行赔付。
3	指定场所、指定交通工具、特定活动意外身故	35000	100%

4	指定场所、指定交通工具、特定活动意外残疾(含烧伤)	35000	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比例进行赔付。
5	意外医疗(含门诊及住院)	2000	有参加当地基本医疗或其他途径获补偿的,免赔额为0元,剩余部分按100%比例给付;没有参加当地基本医疗或其他途径补偿的,免赔额100元,赔付比例95%。
6	意外住院补贴	50元/天	因意外伤害导致住院,每天补贴50元,每一保单年度最多累计限180天。
7	猝死	1000	100%

4. 特别事项及责任范围:

①出险时,苍南县户籍70周岁及以上老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因被保险人群为特定人群,根据老人险赔款及纠纷案件,特定意外伤害保险的责任范围为交通事故、溺水、火灾、中毒、高空摔落(落差范围2米以上)、下雪天气路面结冰滑倒、居家意外等。

②指定场所包括:旅游景点、公园、卫生康疗机构以及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老年食堂、文化礼堂、老年电大(教学点)等非经营性的为老服务场所;指定交通工具包括:城乡公交车、出租车公交车、轨道交通、飞机等公共交通;特定活动指乡镇和县级机关部门举行的各类活动。

③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意外定义:参照保险条款或中国保险法规定。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④责任免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中标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保险服务基本要求：

①中标人应为本项目开通绿色通道。专门优先处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承保、理赔等事项的售后服务。

②中标人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候报案服务热线电话和日常工作日的服务热线电话，派专人负责受理理赔接、报案，并对各类保险事故进行准确、迅速和便捷的理赔服务。

③建立系统化的安全工作资料库和承保、理赔档案。每月以月报表的形式定期上报给采购人供参考。

④密切配合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统一模式、统一质量的全方位的安全管理风险防范服务。

6. 理赔服务基本要求

①出险报案可由个人、投保单位经办部门等报案。

②报案方式可采取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

③报案时间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如超出此时限，中标人不得以通知延迟为理由提出增加勘查、调查等有关费用。

④中标人接到报案后，保证投保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如需勘查的意外事故，中标人需派理赔专人在 60 分钟内赶到报案现场，在 24 小时内把《理赔报案回复函》快递至投保方处（确认函中列明了理赔所需材料），并由理赔专人直接协助投保方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和提供索赔程序。

⑤投保方经办人准备好报案材料后通知中标人，由中标人上门收取。

7. 理赔时效：

①在理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如不需进行案件调查，中标人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并支付赔款。

②在理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1 万元（含）以下赔款，10 个工作日内赔付；1 万元（不含）-10 万元（含）赔款，15 个工作日内赔付；10 万元（不含）-50 万元（含）以下赔款，20 个工作日内赔付。

③理赔资料不齐全，中标人须及时通知客户或服务业务员补齐理赔资料。

④提供简单、方便的理赔程序，开通保险知识咨询、理赔报案等一站式服务，提供预付赔款、送赔上门、协助安抚出险家属解释工作等的理赔服务。

8. 培训宣传服务：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启动宣传活动，且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进行，并做好台

账。

①以乡镇为单位开展 1 次老年意外险广场宣传活动；公告栏粘贴海报宣传覆盖全县所有村社，具体宣传内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宣传。

②中标人需以短信的方式向全县 18 周岁以上手机用户发送关于该保险的宣传，该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9. 鼓励参与：

鼓励有条件的家庭为自家老年人增购意外伤害保险统保产品，中标人需为苍南县 60 周岁以上 70 周岁以下老年人根据此次中标保险方案及价格进行投保。

三、商务要求

1. 保险期限：一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2.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保费说明：本次投标供应商按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保费单价报价，最终结算按实际参保人数×中标单价计算。

3. 履约保证金：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权利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特点，免收履约保证金。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中标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承保手续。

5. 中标人需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理赔数据。

四、服务考核

1. 采购人将根据《2025 年度苍南县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服务考核办法》对中标人每年度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最终以合同签订约定为准。

2. 考核满分分值为 100 分，每年度根据考核结果扣罚履约担保，具体如下：

考核总得分为 90 分（含）以上为考核合格，不予扣罚；考核总得分低于 90 分的，每减少 1 分扣罚 500 元；若扣分达到 5 分（不含）以上的，每减少 1 分扣罚 1000 元；若扣分达到 10 分（不含）以上的，每减少 1 分扣罚 2000 元；（例如：某年度总考核分为 85 分，则罚金为：500 元*5=2500 元；总考核分为 80 分，则罚金为：500 元*5+1000 元*5=7500 元；总考核分为 75 分，则罚金为：500 元*5+1000 元*5+2000 元*5=17500 元），考核低于 75 分的，向中标人提出严重警告。采购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2025 年度苍南县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服务考核办法》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项目完成情况 (25 分)	政策宣传	保险公司有按照合同要求, 积极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补充保险的政策宣传, 满分 10 分, 未按要求达到不得分。	10	
	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报销金额准确率	意外伤害补充保险的理赔金准确率达到 98% 以上的得 15 分, 每下降 0.1%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15	
组织管理 (37 分)	制度落实	项目单位制定相应的理赔制度并落实的得 6 分, 制度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的得 1 分, 未建立的不得分。	6	
	服务人员	按投标响应承诺人员配备, 发生人员更换应经采购人同意, 更换应不低于原人员标准, 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扣 1 分/人/次, 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扣 2 分/人/; 发现人员缺岗扣 4 分/次。	10	
	合同签订	保险项目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且规范执行的得 10 分。	10	
	项目公示	项目按照要求规范进行公示的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	5	
	档案管理	相关档案、合同资料是否齐全, 齐全的得 8 分; 不齐全的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	8	
项目实施效应 (38 分)	意外伤害赔付率	2025 年意外伤害赔付率为 100% 的得 23 分, 未达到 100% 的, 按完成比例给分, 低于 50% 不得分。 赔付率=实际赔付/应赔付*100%	23	
	保险理赔的便利性	保险公司有建立社区保险赔付工作网格化管理机制的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	5	
	工作落实情况	保障工作落实到位的得 8 分, 发现一处未落实到位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8	
业务指标得分			100	
考核人员意见:		供应商确认:		
考核人员: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 1. 如中标人招标文件承诺完成标准高于上述考核要求的, 以中标人承诺标准为考核要求进行扣分。

2. 上述任意某项指标考核分数为 0 的, 则视为消极对待考核,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且中标人需退还所有结算价款。

3. 具体考核细则以实际执行为准, 采购人可调整考核内容,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五、节能环保要求

六、合同订立安排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元): 3263520, 最高限价(元): 单价 30 元/人/年

(二)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计划为 2025 年 5 月

(三) 采购组织形式: ☐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四) 委托代理安排

☐ 集中采购机构 ☐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 ☐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 采购包划分: ☐ 分标项 ☒ 不分标项

(六) 合同分包: ☐ 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七)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 必须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 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投标须取得总公司(或总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 其他要求: 同一法人机构与其任何分支机构(或同一法人机构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按无效标处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电子卖场 ☐ 其他采购方式 ()

(九)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公开招标作为主要的采购方式，本项目符合公开招标要求。

(十) 竞争范围：☒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 评审规则：☒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_____）

七、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_____）

(二)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要标的

本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为苍南县户籍 75 周岁及以上，60-74 周岁的低保、特困、重点优抚对象等老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分散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将风险进行有效转移。

2.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3. 履约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价款或者报酬：招标后按照中标价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5.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以“三、商务要求”为准。

6. 资金支付方式：以“三、商务要求”为准。

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以“二、采购需求内容”要求为准。

8.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9.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10.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11.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以需求及合同约定为基本要求。

12. 其他条款：以正式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

八、履约验收方案

(一) 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苍南县民政局

2.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是 ☐否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6. 其他：无

(二)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

(三) 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 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以“二、采购需求内容”要求为准。

2. 商务履约内容

以“二、采购需求内容”要求为准。

(六) 履约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进行验收。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以“二、采购需求内容”要求为准。

九、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否

(一)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相应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如政策变化后本项目不再适合采购的，终止采购。合同的规定如与今后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相矛盾，以新法律规定为准，甲乙双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相应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如环境变化后本项目不再适合采购的，终止采购。

(三)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如重大技术变化影响主要标的或资格条件，调整后重新采购。

(四)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调整预算后项目重新采购。

(五)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报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重新组织采购。

(六)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报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重新组织采购。

(七)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报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重新组织采购。

(八)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立即报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暂停组织采购。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出风险应对。

民政局

